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5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排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排课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排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课程安排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开课计划应与方案中教学计划进程安排一致，杜绝漏开、重复开课、随意调整等情况发生。因特殊需要，开课信息有调整的，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调整审批表》，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 具有学科专业背景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均应给本科生上课；新教师按人事处新教师管理办法落实教学任务；外聘教师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其日常教学管理及要求与校内教师一致。

第三条 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技能类课程和特殊要求课程除外）原则上应采取合班教学，合班情况由相应开课学院安排；其他课程采用标准班教学。教改课程鼓励采用小班教学。

标准班学生人数由教学院依据招生规模、师资、仪器设备、教学用房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要求如下：

1.理论教学课程 50 人。

2.艺体类专业技能课程 20~30 人；外语类专业技能课程 30~40 人；大学体育课程 40~50 人。

3.实验实训课程（含计算机专业上机课程）20~30人；非计算机专业上机类课程约50人。

第四条 课表编排应符合学科、专业及课程特点，同时兼顾教师、学生、教学用房（场地）及现有教学设备等因素。

1.每2节课为一个上课单元。周学时为奇数的课程，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或按单双周不同上课单元安排。

2.原则上任课教师每天排课不超过7节，学生每天排课不超过8节。

3.课程安排应有连续性，原则上总学时为32学时及以上课程不得隔周安排；32学时以下的课程可集中安排在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

4.实验实训及其他技能类课程应结合其内容、特点等酌情合理安排。

第五条 全校通识必修课排课由开课学院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完成，教学班的上课时间、地点应与学生所在学院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后续专业课编排相对合理、科学。各教学学院在全校通识必修课排定的基础上安排专业课。

第六条 排课所需公用教室由教务处合理统一分配。

第二章 排课流程

第七条 每学期期中启动下一学期排课工作，流程如下：

1.教学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下一学期开课计划，填报《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汇总表》，经教学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查。

- 2.学生所在学院将开课计划准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3.教务处下达全校学期教学任务。
- 4.教学院完成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师、教室信息确认工作，编排教学班，落实任课教师。
- 5.编排全校通识必修课课表。
- 6.编排专业课课表。
- 7.全校排课微调，调整结束后生成正式课表。

第三章 注意事项

第八条 未经审批，周四下午和周末不能排课。

第九条 涉及跨年级或班级的通识教育课上课时间段，不能安排对应班级的其他课程。

第十条 大学体育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在 1~2 节、5~6 节。

第十一条 课表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运行期间，任课教师因不可抗原因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的，须按规定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排课、调（停）课管理规定》（乐师院教务〔2009〕1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调整审批表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调整审批表

(学年第 学期)

专业名称		年级	
调整类型	1.删除课程：		
	2.增加课程：		
	3. 课 程 信 息 调 整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课程 4：			

<p>申请调整 理由</p>	
<p>教学院 意见</p>	<p>院长（签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说明及要求：

1.调整类型 1、2 需明确课程代码和名称；调整类型 3 是指课程名称不变，相应课程代码、学分、总学时、周学时、开课学期、起止周等个别内容调整的，须明确调整的具体内容，如 XXXX 课程学分由 X 学分调整为 X 学分；XXXX 课程代码由 XX 调整为 XX.....

2.调整类型 1、2，经教务处分管培养方案的领导签审后送教学运行科执行；调整类型 3，由教务处教研科会同教学运行科审定执行。

3.本表一式 3 份，分别由教学院、教务处留存。